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 絡 人：柯雅翊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est10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71104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執行違規使用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7年3月13日中市消預字第1070012191號函。

二、茲就上開函說明二所列事項分述如下：

(一)有關違規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是否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設計、監造及裝置消防安全設備1節，按消防法第6條：「(第1項)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，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；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2項)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，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。」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：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，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；其不合規定事項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。」是以針對違規使用之場所，請依上開規定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，並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針對已依現行法規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違規使用



場所，倘日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發布實施，其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應溯及既往，應依最新規定重新檢討設置1節，查內政部100年10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00825560號函提案二決議：「違規使用場所多存在整體安全疑慮，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消防安全設備。」係考量違規使用之場所，多屬未合法取得建築許可或符合建築使用管理之場所，因涉公共安全、交通、衛生等面向，仍存在整體安全之隱憂，爰請依上開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

109
1104389

訂

線